

平凉机电工程学校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 基地设施设备购置安装项目（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33

采 购 单 位: 平凉机电工程学校

供 应 商: 静宁县聚杰商贸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6.8

甲方（采购人）：平凉机电工程学校

乙方（中标人）：静宁县聚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平凉机电工程学校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施设
备购置安装项目（包一）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所签订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天）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门式起重 机	世达	2台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3.89	7.78	无
2	超薄子母 大剪举升 机	世达	3台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8.9744	26.923 2	无
3	超薄子母 小剪举升 机	世达	2台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3.6443	7.2886	无
4	豪华免撬 棍轮胎拆 装机	世达	1套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2.1	2.1	无
5	三合一组 合鼓	美车田 (大友)	10套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0.35	3.5	无
6	五合一组 合鼓	美车田 (大友)	1套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0.74	0.74	无

7	顶部水、电、气走线	定制	1项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6.8	6.8	无
8	洗车设备	世达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8	0.8	无
9	尾气抽排净化系统	栩铭	1套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6.89	6.89	无
10	回转式螺杆压缩机	复盛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6.98	6.98	无
11	储气罐	宋南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43	0.43	无
12	过滤器	赛银	3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86	0.258	无
13	压缩空气管路设备	栩铭	1项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9.12	9.12	无
14	汽车底盘检修与发动机拆检测试平台V1.0	运华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28.6	28.6	无
15	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	百通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21	21	无
16	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	百通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20.03	20.03	无

17	动力电池系统装调与性能检测实训平台	景格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8.46	8.46	无
18	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系统实训台（含配套教学资源）	景格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10.377	10.377	无
19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智能实训台	景格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13.2	13.2	无
20	驱动电机总成拆检实训台	景格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5.24	5.24	无
21	显示仪表	优利德	10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03	0.3	无
22	绝缘测试仪	优利德	4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24	0.96	无
23	接地电阻测试仪	优利德	4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094	0.376	无
24	双通道示波器	优利德	2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36	0.72	无
25	数字兆欧表	优利德	4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05	0.2	无

26	机修工具 套装	世达	4套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1.1	4.4	无
27	新能源汽 保机修组 套	世达	4套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1.1	4.4	无
28	新能源汽 车故障诊 断仪	道通	2套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0.98	1.96	无
29	人员安全 防护套装	世达	20套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0.032	0.64	无
30	工位安全 防护套装	世达	12套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0.035	0.42	无
31	燃油汽车	东风	1辆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11.29	11.29	无
32	新能源汽 车	吉利	1辆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14.98	14.98	无
33	新能源汽 车	吉利	1辆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19.88	19.88	无
34	新能源汽 车	吉利	1辆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10.78	10.78	无
35	新能源汽 车	比亚迪	1辆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16.88	16.88	无
36	新能源汽 车	比亚迪	1辆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	7.98	7.98	无

37	汽车	北汽	1辆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12.78	12.78	无
38	四轮拖拉机	东风农机	1辆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5.65	5.65	无
39	环保红外加热行烤漆房	宏博	1套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9.86	9.86	无
40	干磨机	费斯托	2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1.548	3.096	无
41	绿色环保省漆喷枪	美施联(SATA)	4套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88	3.52	无
42	省漆底漆喷枪	美施联(SATA)	4套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73	2.92	无
43	蓝色省漆高效面漆喷枪	美施联(SATA)	4套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0.95	3.8	无
44	专业级智能电阻点焊机	麦特(奔腾)	1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26.7	26.7	无
45	气体保护焊机	麦特(奔腾)	2台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5	10	无
46	激光电子测量系统	麦特(奔腾)	1套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16.4	16.4	无
总报价	377.4088万元 大写：叁佰柒拾柒万肆仟零捌拾捌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内
- 2、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和要求乙方更换
- 4、货物进场前，乙方确认甲方提供基本安装场地和场所符合安装调试的要求和环境后，再进场安装、调试。

四、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 1、货物验收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 行业标准。
- 2、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规定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及货物来源官方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验收方式
 - (1) 乙方在完成所有货物配送和安装调试后，申请甲方进行实地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5】日内进行实地验收，且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进行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进行实地验收的，视同合同货物经甲方正式实地验收合格通过。
 - (2)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合同金额资金结算支付；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金额资金结算支付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完成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五、付款方式：

项目采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总额的100%。

六、验收和质保期：

1、本项目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将提出异议和要求乙方解决，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合同货款，直至乙方解决甲方提出的货物异议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货款。

2、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货物之日起算。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货物的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影响甲方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乙

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而未交付合同货物总额5%的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仍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和乙方原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货款总额 5%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合同任一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任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盖章，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鉴证方壹 份， 静宁县政府采购办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平凉机电工程学校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静宁县聚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站院巷2-1号商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方： 日期：2025.6.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方： 日期：2025.6.8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27080668092001186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支行